

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1 年 1 月 19 日

本署針對臺灣○美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，自 100 年 1 月起製造販售「膠原酵素 6」、「紫錐花」、「銀寶康健 SUPER6」、「維他鈣 K2」等 4 項偽健康食品，於今（101）年 1 月 19 日上午 8 時起，指揮臺灣臺北、板橋、士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南投、彰化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宜蘭、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同步查緝與搜索，並傳喚主要負責人，截至發稿為止，偵查行動仍在進行中。

本案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9 月初接獲民眾檢舉，臺灣○美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，擅自從 100 年 1 月間起自行進口原料配方，委託台南市○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「膠原酵素 6」、「紫錐花」、「銀寶康健 SUPER6」、「維他鈣 K2」等 4 項偽健康食品，並自同年 1 月間起，在苗栗縣苗栗市分店辦理健康說明會，會中由不具有醫學知識主持人廣告、推銷非法健康食品，解說健康保養之道，並製作 DM 宣傳廣告，贈送米酒等民生用品，引誘老人耗費鉅資購買非法健康食品，因認涉有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違法廣告、販賣非法健康食品罪嫌。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接獲檢舉偵辦後，經由詳細蒐證，因涉案公司在國內具有 62 家分店，且犯罪事證跨及前開 14 個地檢署轄區，認有報請本署指揮各相關檢察署協同偵查之必要，本署乃於今年 1 月 17 日邀集相關地檢署開會協商，並於今（19）日展開同步偵查作為，獲致重大績效。

查緝績效，截至發稿為止，尚在統計之中。